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福仁

選任辯護人 李典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4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許福仁提起第二審上訴，其與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表示：對於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都承認，僅針對量刑上訴，希望能從輕量處有期徒刑

01 刑6個月以下之刑度等語（本院卷第124、180、184、185
02 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
03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
04 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6 罪名：

07 (一)犯罪事實：

08 許福仁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非經
10 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1 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
12 29日4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3 綽號「黑人」之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7,000元購得第一
14 級海洛因3錢及以40,000元購得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兩而持
15 有之。嗣於111年6月29日10時29分許，警持搜索票搜索新北
16 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友人張馥凱住處，在許福仁隨
17 身背包內查獲第一級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14.40公克，純質
18 淨重7.89公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淨重34.66
19 65公克，純質淨重27.3673公克），因而查悉上情。

20 (二)所犯罪名：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
22 例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以
23 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應論情節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所規定
25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

2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被告許福仁提起上訴理由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為更生
28 人，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長期失業，後於111年5月20
29 日終於覓得工作，卻因入監服刑約10餘年，長期與社會脫
30 節，難於短時間復歸社會，而無法勝任當時工作，在面臨龐
31 大之經濟壓力下，遂購買本案毒品，然被告現已覓得學徒工

01 作，請審酌被告患有憂鬱症、脾惡性腫瘤，父親則患有第二
02 型糖尿病，母親業已離世，姐姐為中度智能障礙，弟弟則患
03 有酒精性肝疾病、空腹血糖異常及慢性肝炎等疾病，加以被
04 告多次協助法務部矯正署為反毒宣導，再被告尚有殘刑約5
05 年多未執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

06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8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9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0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1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2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3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15 告許福仁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持有第一級
16 毒品及持有純質淨重達27.3673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極易滋生其他犯罪，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已坦承犯
18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
19 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犯
20 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21 7月；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
23 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24 形，難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
25 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法定最低本刑即
26 為有期徒刑6月，本案被告除持有前揭第二級毒品，尚持有
27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達7.89公克，其行為本身之可罰
28 性非低；參以被告前因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犯行，經判決確
29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於110年7月29日假釋出監，
30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2-92頁），被
31 告既有上開自述之家庭生活狀況，本應珍惜假釋機會潔身自

01 愛，然其卻無法自持，觸犯本案，況其於警方查獲初始猶否
02 認犯行，後於檢察官偵訊時始承認犯行（偵卷第23、81、31
03 5頁），實難認其於案發初始即有真摯悔意，是被告上訴所
04 陳各節，尚不足以推翻改變原審之量刑基礎，或足認原審之
05 量刑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處，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1 法官 吳炳桂

12 法官 游士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廖紫喬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